

附件二

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地方新聞／節目案 企畫書格式

內容請以中文繕打，字體大小16，A4規格紙張印刷，裝訂成冊且附頁碼，並請依照下列格式順序書寫：

一、新聞／節目名稱：

二、新聞／節目主旨：（含預期目標及訴求對象）

三、新聞／節目特色：

四、新聞／節目集數及長度： ；每集製作成本：新臺幣 元

五、新聞／節目內容：（應附節目大綱【新聞免附】。）

六、製作方式：（含技術運用、作業流程及工作細項等）

七、新聞／節目製作時程：（含預訂拍攝、剪輯、成音、後製及完成時程）

八、新聞／節目播送計畫：（含預訂播送日期、時段及頻道）

九、主要新聞／節目製作人員簡介：（含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、主持人【主播】，並應附前開人員作品簡介；顧問名單應檢附同意書）